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申请书

诉讼材料专用章

申请人：马宪春，男，1964年06月01日出生，汉族，宁波大学退休教师，博士，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联系方式：13157412315。

被告1：时奔

户籍地址：江苏省东海县石榴街道东安村5-75号

身份证号：320722200207190815

拼多多店铺名称：小石头珠宝优选，景睦珠宝旗舰店

店铺联系方式：13186628001，19551340124

被告2：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90037252C

总经理：朱健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2913室

请求事项：

1. 申请你院调查收集被告时奔在拼多多平台登记过的所有店铺。
2. 申请你院调查收集被告时奔在拼多多平台作为主播登记过的所有记录。

事实和理由：

你院(2023)沪0105民初34997号马宪春诉时奔、拼多多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 被告自己称在拼多多开店4年，老粉过百万【证据11】；因为自称打假被同行举报关店。

原告怀疑被告自己也售假被对手举报。因为原告后来发现很多直播间使用“贼喊捉贼”。

2. 拼多多提供的证据是开店时间为2023年6月18日【被告2证据2《店铺协议签署记录》】；原告认为此前还有，此后也有，都要查。前面可以证明拼多多“已知”，后面可以证明拼多多“未采取必要措施”。这样的主播应列入“黑名单”。

理由一：被告1自述开店四年；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理由二：被告是非常成熟的主播，知识面广，谈天说地，介绍产品熟练、深入、细致，表达水平堪比“小作文”（但售假）。原告作为教龄38年师范学院老师，非常欣赏被告能力，也可以说是喜爱，可惜……。被告1达到这个水平，不是6月18日开播到7月6日短短20天就能达到的样子。

理由三：每日访问量几十万，短期新粉12.7万【被告2《情况说明》】，这不是一个新主播能做到的。

原告认为应查清时奔在拼多多平台作为主播、店主的所有登记记录。原告怀疑在《小石头珠宝优选》之外，还有其他店铺。

在《小石头珠宝优选》前面有可以间接证明拼多多“已知”，后面有可以证明拼多多“未采取必要措施”。

另，之所以现在才提出申请，是因为2月1日原告才收到被告2《情况说明》。

此致

长宁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马宪春

2024年2月28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制定，供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用。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4.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